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4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隽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持有人160人,实际出席持有人和委托代理人160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4,488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已于2018年9月20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488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关于《设立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4,488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关于《选举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潘春华、周意青、徐江海为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4,488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四、关于《授权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三)提请董事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延长;

(四)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五)管理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六)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禁卖出的全部事宜;

(七)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售出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八)在员工持股计划终止时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九)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十)对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对应的权益进行分配;

(十一)负责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办理退休、已死亡、丧失劳动能力持有人的相关事宜等;

(十二)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4,488万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五、备查文件

1、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8—148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肖文革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印纪华城”)、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纪时代”)为满足资金需求,分别向大连瑞资租赁(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资”)及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中经”)借款,且到期未履行偿还义务。肖文革先生及印纪时代分别以其所持有的1,105,088股及63,526,000股公司股份向湖北中经提供质押。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30日、6月27日、5月18日及2017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2018-069、2018-066、2018-053、2017-107)。此外,经瑞资申请,肖文革先生所持公司44.04%股份已全部被法院冻结。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补充披露暨风险提示的公告》(2018-103)。

公司于近日收到肖文革先生、印纪华城及印纪时代通知,知悉上述股东分别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辽02执977号及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18)京03执911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一)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肖文革:

大连瑞资租赁(大连)有限公司与肖文革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18)辽02民初836号作出的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2018年10月19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当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24条规定,责令你单位于接到本通知后3日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并承担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及申请执行费。

(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印纪时代(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凯瑞富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印纪华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肖文革:

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你方仲裁纠纷一案,武汉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18)武仲调字000001828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18年10月12日依法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条、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方在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下列义务:

1、向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款项人民币435,333,042.64元。

2、向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2018年8月29日至9月28日期间,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5%标准计算的利息。

3、向湖北中经资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2018年9月29日起至全部债务偿还完毕之日止,以未偿还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2.5%标准计算的利息及违约金。

4、负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597,039元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

对你方应当履行的义务,本院可依法强制执行并可将你方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你方进行信用惩戒。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述《执行通知书》的内容,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拍卖、变卖的可能性。如涉案股份被拍卖、变卖,则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简称:*ST天化 证券代码:000912 公告编号:2018-111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停牌、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全资子公司重整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3.2.8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15日起因重整事项停牌,直至法院作出相关裁定后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一、重整计划执行进展及重整进展

(一)公司的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13日,四川省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公司”)的重整申请。2018年6月29日,泸州中院裁定批准《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泸天化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截止目前,公司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

(二)全资子公司和宁公司的重整进展情况

2017年12月14日,泸州中院裁定受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宁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泸州中院已于2018年8月29日依法作出(2017)川05破4号之三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和宁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和宁公司重整程序。

截至目前,和宁公司仍处于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各项工作正有序推进。

二、停牌期间的工作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推进重整的各项工作,密切关注重整工作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股票停牌后无交易机会的风险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3.2.8条的规定,公司可以在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时向交易所提出复牌申请。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净资产也为负值,若其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同时本次重整停牌至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仍未复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的下一会计年度(即2019年度报告)不符合交易所规定的恢复股票上市条件,或者公司恢复股票上市申请未被交易所受理或该申请未获得交易所核准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若公司出现上述情况公司股票将无交易机会。

(二)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第(二)项、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根据公司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净资产也为负值,若其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18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或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一)项、(二)项的规定,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当公司出现以下情形,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2019年度)报告显示扣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或者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4.4.1条第(一)项至第(五)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四)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避免连续亏损,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否则仍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重整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18-106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已提交将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有关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临2018-09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30日)及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8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18年10月30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383,920,401	14.21
2	杜玉岱	257,678,538	9.54
3	延万华	112,379,842	4.16
4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18,000	2.87
5	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2,695,924	2.3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727,964	1.84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7,802,152	1.77
8	袁仲雪	43,897,906	1.62
9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42,400,860	1.57
10	延金芬	40,874,219	1.51

二、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11月8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383,920,401	14.21
2	杜玉岱	257,678,538	9.54
3	延万华	112,379,842	4.16
4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18,000	2.87
5	黄山海慧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62,695,924	2.32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9,443,539	2.20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睿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7,802,152	1.77
8	袁仲雪	43,897,906	1.62
9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42,400,860	1.57
10	延金芬	40,874,219	1.51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2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柳海彬先生的股份质押变动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柳海彬先生于2018年11月8日将质押给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500,000股解除质押,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17年11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柳海彬先生于2018年11月8日将质押给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股解除质押,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18年10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柳海彬先生于2018年11月8日将质押给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00股解除质押,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柳海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870,726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53,490,000股,占柳海彬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的79.99 %,占公司总股本的10.06 %。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8-13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2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1日-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1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陈少忠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8人,代表股份306,898,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56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246,029,899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7.44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60,868,940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3150%。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审议了如下议案: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签订债务转移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06,898,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0,868,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8-097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芳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76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或部分放弃认购,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6人调整为170人,授予总数量由300万股调整为256.3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44.37万股调整为200.67万股。

监事会认为,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以2018年11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70名激励对象200.67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报备文件

1、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8-096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2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已经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76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或部分放弃认购,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和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6人调整为170人,授予总数量由300万股调整为256.3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44.37万股调整为200.67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11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17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18-098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6人调整为170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由244.37万股调整为200.67万股。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璞泰来”)于2018年11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30日,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和宣传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和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4、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存在违法犯罪行为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1、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76名激励对象中,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或部分放弃认购,因此本次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6人调整为170人,授予总数量由300万股调整为256.3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由244.37万股调整为200.67万股。

除上述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外,本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8年11月12日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22.59元/股

4、本次实际向170名激励对象共授予200.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110人)	176.09	87.75%	0.40%
2	重要岗位人员(60人)	24.58	12.25%	0.06%
合计(170人)		200.67	100.00%	0.4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1)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岗位人员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五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7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2)重要岗位人员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限制性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2日,根据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总额确认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成本,则2018年-2023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0.67	4,874.28	306.86	2,163.61	1,198.02	701.07	356.44	148.28

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实施首次授予,我们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2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8年11月12日,向170名激励对象授予200.67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截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公司均为公司正式在职员工,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